通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通海县统计局

通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通政发〔2023〕5号）要求，我县同全国、全省、全市同步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经费落实、宣传动员、人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县委书记王鹏、县长詹道斌多次对经济普查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将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部署作为履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的神圣使命来主动谋划、全力推进。县政府将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重点督办。2023年5月25日，通海县成立了以詹道斌县长任组长，27个部门组成的通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通海县统计局。2023年6月，全县各乡镇（街道）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高度重视，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推动普查顺利实施。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提供多方保障，在普查宣传、数据共享、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评估等方面密切配合，协同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多措并举，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在制度上，通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及云南省实施方案，通过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学习部分省市县先进做法，并结合通海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全面应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鼓励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率和安全保障显著提高。

三、依法普查，树牢法纪意识

全县各级普查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云南省实施方案》，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加强依法普查宣传和培训，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积极配合省、市统计常规督查和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对国家曝光的统计违法事实，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坚持“边执法、边培训，边整改、边普法”，坚决纠正统计违法行为和失实数据，确保全县经济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四、攻坚克难，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节点上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是在我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奋力推进“3815”战略发展目标，把总书记为云南擘画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的重要时点上开展的一次重大县情县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500余名普查工作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取得了丰富详实资料和巨大成果。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摸清了文化产业、数字经济、园区经济的发展现状，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县情，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为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五、全程把控，确保数据质量

通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强化现场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坚持多级联动审核，实现数据即报即审即查，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通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数据质量核查，全县共检查了4个小区，60户法人单位、16户产业活动单位及69户个体经营户。事后质量抽查主要结果表明，我县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普查主要数据较好反映五年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597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44.0%，从业人员51172人，增长13.9%；个体经营户45613个，从业人员108312人。